

## 胡志明市台灣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暨租用收費標準表

114年03月17日經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  
 114年12月29日經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  
 115年02月04日經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

場地類別	開放時間	收費標準(VND)	備註											
*活動中心	1. 上課日不開放。(專案除外) 2. 開放時間星期六、日上午08:00-16:00。 3. 寒、暑假僅專案供台商或社團申請。	1. 週六每小時 80 萬元。 2. 週日每小時 90 萬元。	供台商企業辦理活動租用(設備維護費)，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價。											
晴雨球場		100 萬	08:00-16:00											
*視聽教室 *表藝教室 *簡報教室		每小時 65 萬元(含電費、設備維護費)	座椅維護											
*電腦教室		每小時 90 萬元(含電費、維護費)	電腦設備為資本財，如有使用不當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											
家政教室		每小時 100 萬元(含電費、維護費)	家政、餐廳設備為資本財，如有使用不當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											
餐廳		每日 300 萬(含電費)												
普通教室		每小時 50 萬元(含電費、清潔費)												
<b>備 註</b>														
一、 繳費請以越南盾匯款，並將匯款收據影送總務處辦理。 二、 校園開放時間依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規定。 三、 有關本校機電人員、清潔人員加班費由承租人於活動結束時給付。加班費細目如次表：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星期六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星期日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5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機電人員</td> <td>10 萬/H</td> <td>15 萬/H</td> <td rowspan="2">以職工最新之時薪 加乘假日加班計價</td> </tr> <tr> <td>清潔人員</td> <td>7 萬/H</td> <td>9 萬/H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項目	星期六	星期日	備註	機電人員	10 萬/H	15 萬/H	以職工最新之時薪 加乘假日加班計價	清潔人員	7 萬/H	9 萬/H
項目	星期六	星期日	備註											
機電人員	10 萬/H	15 萬/H	以職工最新之時薪 加乘假日加班計價											
清潔人員	7 萬/H	9 萬/H												
四、 本收費標準表經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改時亦同。														